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1. 6. 17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
傳　　真：04-22246246
承 辦 人：惟股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 惟 110 偵 24839字第 1119065676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4839 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(行動電話(蘋果廠牌)-有SIM卡)	蘋果廠牌	支	14	均不詳	
其他一般物品(行動電話(蘋果廠牌)0905349509-有SIM卡)	蘋果廠牌	支	1	均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(110 年度保管字第 3859 號)。

五、本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日為 111 年 5 月 1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永發